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8731號

原　　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

被　　告　金盛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育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馬正道